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为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截至目前，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华瑞租赁”）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7年1月23日，公司与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签署《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与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公司拟转让吉祥航空与吉祥香港合并持有的华瑞租赁100%股权，股权转让的价格将由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各方将另行签署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最终交易作价。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华瑞租赁100%股权的购买方为爱建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具体受让主体及受让方之间的持股比例由各方另行签署协议约定）。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爱建集团7.08%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先生亦担任爱建集团董事长。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爱建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转让完成后华瑞租赁将成为爱建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的子公司，该项担保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提供的担保行为利于解决华瑞租赁的资金需求，满足其经营工作开展等方面经营周转资金的需要，且有利于公司飞机引进的正常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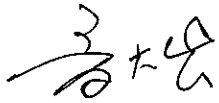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夏大慰、董静、王啸波

2018年4月15日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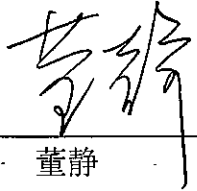


夏大慰

日期: 2018年4月15日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董静

日期: 2018年4月15日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啸波

日期: 2018年 4月15日